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1091破26号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扬州市鑫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与被申请人扬州市鑫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9日立案，因扬州市鑫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案情简单，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焦立颖独任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之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